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1.1:	5
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1.2:	6
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1.3:	7
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1:	7
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2:	9
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3:	9
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4:	10
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3.1:	11
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3.2:	13
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4:	14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5:	16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6.1:	18
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6.2:	19
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6.3:	20
十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1:	21
十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2.1:	27
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2.2:	28
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1:	38
十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3:	38
二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4:	42
二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6:	43
二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4.1:	45
二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4.2:	48
二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4.3:	50
二十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1:	51
二十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3:	52
二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4:	53

二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8:	55
二十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9:	56
三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0:	57
三十一、《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2:	60
三十二、《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1:	62
三十三、《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2:	64
三十四、《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4:	65
三十五、《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8:	81
三十六、《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9:	81
三十七、《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5:	82
第三部分 结 尾	8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正后）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

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1.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1、车头制药自然人股东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 129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在内，原均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的员工，目前除个别员工退休、离职外，绝大部分股东仍在车头制药、八巨药业、查雷特任职。

根据车头制药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问题“两不准”的实施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车头制药合伙企业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车头制药目前的股东”详细披露了车头制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车头制药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1.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家族。认定上述三位家族成员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陈世干、陈恬、李廉英为直系亲属，其中陈世干、李廉英为夫妻，陈恬为陈世干和李廉英的儿子；

2、陈世干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34.2904%股份，陈世干配偶李廉英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7.205%股权，陈世干的儿子陈恬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23.0101%的股份。陈恬、陈世干和李廉英家族成员合计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54,426,882 股股份，占车头制药总股本的 64.5055%，系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

3、陈世干为车头制药、知青化工的创办者，在陈恬担任车头制药董事长之前，一直担任车头制药、八巨药业、知青化工等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负责车头制药及八巨药业、知青化工等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陈恬自 1995 年任职于车头有限以后，负责研发、销售等工作，2011 年至今担任车头制药董事长；李廉英虽然已从车头制药退休，但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陈世干、陈恬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第 84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家族系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

分、合法。

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1.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仙居县人民法院的走访确认，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家族成员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家族的个人财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后认为，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1：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以及加盖银行现金收讫章的缴款凭证等资料，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列	《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规定	股东出资情况	验资报告
2004 年 8 月 车头 有 限 转 制 设	《公司章程》：车头有限注册资本为 619.9 万元，其中：陈世干以现金出资 319.3421 万	陈世干与陈恬、李廉英以及范一等股东均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款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洲审字 [2004]126 号《审计报

立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2%；陈恬以现金方式出资 140.43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5%；李廉英以现金方式出资 65.5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7%；范一等 43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94.58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6%。	已结清，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告》经验资核实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车头制药厂所有者权益总额 8,439,873.78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99,000 元。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陈世干以现金出资 619.3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93%；陈恬以现金方式出资 220.53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5%；李廉英以现金方式出资 65.5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范一等 43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94.58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7%。	增资资金 380.1 万元全部由陈世干、陈恬以现金认缴，陈世干、陈恬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出资并取得加盖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营业部现金收讫章的《中国农业银行现金缴款单》。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洲验字（200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 26 名自然人以分别持有的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股权认缴 626.74 万元，并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前缴付，同时陈恬等 23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缴 173.26 万元，并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前缴付。	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将出资人变更为车头有限的变更登记手续；陈恬等 23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完成出资并取得加盖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营业部现金收讫章的《中国农业银行现金缴款单》。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洲验字（2010）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车头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出资，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认缴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1]503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范一等 128 位自然人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范一等 128 位自然人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完成出资并取得加盖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营业部现金收讫章的《中国农业银行现金缴款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2]1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章程修正案》：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	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3]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 万元。	夏启卓兴九鼎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完成出资，成都银科九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完成出资，车头制药取得加盖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章的《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义务，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股东出资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股东出资真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有权部门的审批、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28条、第29条、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第31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出资的形式及比例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

变”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加盖银行现金收讫章的现金缴款单、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等资料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26条、第27条、第96条关于出资形式与比例的相关规定，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2.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前身车头有限系从挂靠的集体企业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设立的，在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进行清产核资以及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由有权部门进行确认，改制程序上存在瑕疵。2012年12月17日，受车头制药委托，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2]471号《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13,478,850.40元。

2014年9月26日，仙居县人民政府以仙政发[2014]119号《关于确认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1989年4月成立时的企业资金为陈世干个人出资，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厂无任何资产投资。2004年8月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期间未曾受到过集体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它形式的补助。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车头有限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2）确认车头有限前身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

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车头有限时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工作，改制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企业产权界定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3）车头有限 2004 年 8 月改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车头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改制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净资产额的评估价值高于改制时的注册资本，故车头有限改制设立时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仙居县人民政府已对车头有限改制时的企业产权界定和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车头有限公司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以及资产评估确认手续不会对车头有限的改制设立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改制程序的瑕疵外，车头制药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3.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车头制药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予以披露，股份制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1]50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总资产 249,416,874.61 元，负债总额 149,254,410.54 元，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

（2）2011 年 11 月 17 日，坤元资产出具坤元评报[2011]第 465 号《资产评

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评估后总资产 333,809,113.53 元，评估后负债总额 149,254,410.54，评估后净资产 184,554,702.99 元。

（3）2011 年 11 月 17 日，车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并确认审计净资产中的 63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原股东按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车头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车头制药（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3,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162,464.07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系由车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且经审计的净资产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调整，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 96 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根据车头有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车头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9,327,054.14 元、盈余公积 10,105,360.27 元、未分配利润 12,730,049.66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6,300 万元，其余 37,162,464.07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规定，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05]41 号文和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08]122 号文的规定，“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和因资产评估增值以及原企业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归属个人部分，缓征个人所得税，待股权转让时再按规定征收”。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车头有限的

实际情况，经浙江省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同意，车头制药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改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缓入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车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车头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均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均已出具承诺：“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自然人股东因股份制改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公司做出补偿。同时，本人自愿对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的缴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经地方税务部门批准后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已出具缴纳税款的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自然人股东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车头制药不存在其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情况外，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不存在其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3.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车头制药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备案	涉及税款缴纳情况
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离职员工王均明等 7 人将所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	2010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出资额 1:2 的价格确定，王均明等 7 人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代扣代缴。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冯建卫等 6 人将其所持车头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恬	2010 年 11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出资额 1:4 的价格确定，冯建卫等 6 人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代扣代缴。
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何少英、苟自勇将其所持车头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恬	就本次股份转让，2012 年 8 月 18 日车头制药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 2012 年 1 月增资入股时的价格以及车头制药 2012 年 1-6 月的净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63 元/股，何少英、苟自勇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代扣代缴。
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世干向九鼎系投资者合计无偿转让车头制药 1,442,306 股股份	就本次股份转让，2014 年 9 月 7 日车头制药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零对价，陈世干按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缴纳个人所得税，车头制药已于 2014 年 11 月向仙居县地方税务局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车头制药的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车头有限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的股权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车头制药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1）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的股本结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2）根据车头制药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车头制药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车头制药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4）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车头制药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车头制药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本人担任车头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车头制药股东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于 2014 年 10 月自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处合计无偿受让 1,442,306 股股份。为此，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分别承诺：本合伙企业在车头制药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受让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车头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5：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存在两项违法行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存在一项违反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车头制药将原 C01 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冯济火，冯济火在拆除房顶房梁时从二楼房顶摔下受伤，经送院抢救后无效死亡。2014 年 5 月，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4]71 号《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予以立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车头制药对发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将土建工程违规发包给个人，对施工队队员安全生产教育班培训不到位，对车头制药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至今，车头制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该起行政处罚为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且车头制药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子公司查雷特存在一项违反海关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12年7月，查雷特委托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二乙酯15000千克，因受托报关经办人员疏忽，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申报出口时以“二乙基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名义申报。上海洋山海关认为查雷特的不实申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12月24日以沪洋关缉违字（2012）1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查雷特处以罚款29,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起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失误所致，查雷特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从处罚的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本起行政处罚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本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29,000元，金额相对较小，对查雷特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亦较小且查雷特在处罚文书下达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也未再发生海关行政处罚事项。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子公司查雷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之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车头制药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车头制药在公司“1·20”事件事发后，即制订了预防整改措施，包括：规范外来人员管理，强化EHS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对外来施工安全协议签订、安全培训的监管，加强现场监管力度，尽快完成公司高架安全绳悬挂钢索，提高登高作业安全保障；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完善施工管理和外来施工人员管理（承包商）等。

（2）查雷特已在与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明确受托方应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知识，若出现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查雷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查雷特也加强内部经办人员与受托方的沟通，避免和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已就安全生产和海关出口违法违规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有效整改。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6.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车头制药的总经理范一最近24个月存在一项违法行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4 年 1 月，车头制药将原 C01 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冯济火，冯济火在拆除房顶房梁时从二楼房顶摔下受伤，经送院抢救后无效死亡。2014 年 5 月，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4]71 号《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予以立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车头制药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同时，以仙安监管罚告[2014]1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车头制药总经理范一对发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将土建工程违规发包给个人，对施工队队员安全生产教育班培训不到位，对范一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范一在事故发生后，能免积极配合安监事进行案件的调查，并程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有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表现，予以从轻处罚，该起行政处罚为一般安全责任故，且范一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

款，因此，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除前述范一存在行政处罚事件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后认为，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6.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其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已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6.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了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和董事袁思宇未在车头制药任职以及陈世干、朱寿蓬已在车头制药退休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与车头制药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管理、技术职务，不存在在除车头制药子公司外的企业单位履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与车头制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存在竞业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的知识产权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知识产权”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产品使用的知识产权均系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未许可他人使用，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 所 律 师 经 查 询 全 国 法 院 被 执 行 人 信 息 查 询 系 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产不存在因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属纠纷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车头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因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1024000018082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801238-2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05-2015.12.05
税务登记证	331024148012382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07.18-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3455000032703	中国人民银行仙居县支行	2011.12.08 至长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0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1.11-2015.12.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1]-J-1845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1.12.15-2014.12.1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J2013A0111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2013.04.22-2016.04.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3E10061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7.12-2016.07.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Q10002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7.11-2016.07.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5513S10015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	2013.07.12-2016.07.11

认证证书		证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45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3.05.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5602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2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海关	至 2017.03.11
泛昔洛韦 GMP 证书	浙 H03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5.07-2015.12.31
萘普生、萘普生钠、酮洛酸氨丁三醇、更昔洛韦 GMP 证书	ZJ2014004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27-2019.06.26
单硝酸异山梨酯、萘普生钠、萘普生、更昔洛韦 GMP 证书	浙 L07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06-2015-02.08
盐酸伐昔洛韦 GMP 证书	浙 L080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06-2015.09.29
硫酸氢氯吡格雷 GMP 证书	浙 M08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06-2015.12.31
阿昔洛韦 GMP 证书	ZJ2013008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13-2018.06.12
阿昔洛韦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199932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18
碘化钾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330200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18
萘普生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199932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18
更昔洛韦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442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03
萘普生钠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455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25
盐酸伐昔洛韦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5516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17
泛昔洛韦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633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10.19
单硝酸异山梨酯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739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10.21
酮洛酸氨丁三醇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901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12.25
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1036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11.08

阿昔洛韦 CEP 证书-02 版	R1-CEP 2001-283-Rev 02	EDQM	2010.01.31 至长期
萘普生 CEP 证书-01 版	R1-CEP 2006-270-Rev 01	EDQM	2013.11.12 至长期
萘普生钠 CEP 证书-02 版本	R0-CEP 2010-021-Rev 02	EDQM	2014.07.23-2016.04.20
硫酸氢氯吡格雷 CEP 证书-00 版	R0-CEP 2013-015-Rev 00	EDQM	2014.02.25-2019.02.24
更昔洛韦 CEP 证书-00 版	R0-CEP 2013-123-Rev 00	EDQM	2014.06.24-2019.06.23
盐酸伐昔洛韦 CEP 证书-00 版	R0-CEP 2013-180-Rev 00	EDQM	2014.08.19-2019.08.18
苯磺酸氯吡格雷 EMA 批准函(制剂客户新增车头作为原料药供应商)	EMA/H/C/001059/II/00 21	EMA	2012.11.15 至长期
苯磺酸氯吡格雷新西兰批准通告(制剂客户新增车头作为原料药供应商)	TT50-9191	MEDSAFE	2013.10.10 至长期
异丙基安替比林俄罗斯注册证	JICP-001487/08	俄罗斯药监局	2008.03.14 至长期
盐酸伐昔洛韦俄罗斯注册证	JICP-002338/09	俄罗斯药监局	2009.03.25 至长期
萘普生俄罗斯注册证书	No.JIC-000665	俄罗斯药监局	2010.07.05 至长期
阿昔洛韦日本注册证	218MF10098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联合会	2014.10.27 至长期
萘普生韩国注册证	20121212-143-I-153-03	MFDS	2012.12.12 至长期
萘普生钠韩国注册证	20130121-143-I-209-04	MFDS	2013.01.21 至长期
阿昔洛韦韩国注册证	20050831-33-A-81-08	MFDS	2005.08.31 至长期
泛昔洛韦韩国注册证	200700877	MFDS	2007.01.22 至长期
萘普生、萘普生钠、阿昔洛韦/泛昔洛韦印度注册证	BD-249	印度药监局	2013.09.01-2015.08.31
萘普生-USDMF-FDA 接收函	18554	FDA	2005.07.25-长期有效
阿昔洛韦-USDMF-FDA 接收函	20203	FDA	2007.01.12-长期有效
ADDMC-USDMF-FDA 接收函	24151	FDA	2010.8.28-长期有效
盐酸伐昔洛韦含水晶型 DMF-FDA 接收函	24694	FDA	2011.02.25-长期有效
萘普生钠颗粒-USDMF-FDA 接收函	26402	FDA	2012.09.18-长期有效

盐酸缬更昔洛韦有晶型-USDMF-FDA 接收函	26422	FDA	2012.09.11-长期有效
盐酸伐昔洛韦无水晶型 II-USDMF-FDA 接收函	26539	FDA	2012.10.08-长期有效
盐酸缬更昔洛韦无定型-USDMF-FDA 接收函	26597	FDA	2012.11.02-长期有效
更昔洛韦-USDMF-FDA 接收函	27133	FDA	2013.05.02-长期有效
盐酸伐昔洛韦无水晶型 I-USDMF-FDA 接收函	27453	FDA	2013.08.20-长期有效
萘普生钠加拿大 DMF 接收函	DMF# 2009-022	Health Canada	2009.01.19-长期有效
阿昔洛韦加拿大 DMF 接收函	DMF# 2010-222	Health Canada	2010.09.29-长期有效
盐酸缬更昔洛韦有晶型加拿大 DMF 接收函	DMF# 2012-249	Health Canada	2012.12.12-长期有效
萘普生甜菜碱钠意大利注册证书	n.275	AIFA (Italian Medicines Agency)	2011.11.25-长期有效
2011 年 FDA 迎检报告	3002808516	FDA	2012.2.13-长期有效
2014 年 FDA 迎检报告	/	FDA	2014.11.25-长期有效
阿昔洛韦巴西 ANVISA 证书	/	巴西 ANVISA	至 2016.02.16
萘普生台湾 DMF 批准函	FDA 药字第 1015005663 号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 食品药物管理局	2012.04.30-2015.04.29
阿昔洛韦台湾注册证	FDA 药字第 1025038972 号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 食品药物管理局	2014.04.24-2019.04.23
GMP 审核通过函--日本 PMDA	AG10500286	PMDA	2010.04.07-长期有效
墨西哥 COFEPRIS-GMP 证书 --Nap,Nap.S,Acv,GCV,Vc v,VGCV	CAS/03/OR/1295/2014	COFERPIS	至 2016.07.10
萘普生出口欧盟原料药 证明文件	ZJ13005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07.01-2015.02.08
萘普生钠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文件	ZJ1300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07.01-2015.02.08
阿昔洛韦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文件	ZJ1300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07.01-2015.08.18
萘普生甜菜碱钠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1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07.31-2015.07.30
苯磺酸氯吡格雷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14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07.31-2015.07.30

盐酸缙更昔洛韦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19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09-2015.10.08
硫酸氢氯吡格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4002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7-2015.11.08
萘普生、萘普生钠、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泛昔洛韦、单硝酸异山梨酯、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销售证明书	2014-006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3-2015.02.08
酮洛酸氨丁三醇药品销售证明书	2014-（仙）-007	仙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8-2015.08.07
阿昔洛韦药品销售证明书	2014-（仙）-008	仙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8-2015.08.07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巨药业因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922000016696	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12.12-2053.12.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732150-0	盐城市滨海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5.23-2016.05.22
税务登记证	320922757321500	江苏省滨海县国家税务局 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	2012.05.24-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3112000026803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县支行	2013.5.27-长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222013000018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3.04.01-2016.03.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1E0189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0.21-2014.10.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1Q0539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0.21-2014.1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1S10373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0.21-2014.10.2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青化工因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1002000045076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	-2016.03.20
组织机构代码证	25530858-4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	2010.05.18-2014.05.18

		局	
税务登记证	331002255308584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6.10.17-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3450000075803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 中心支行	2011.05.31-长期
浙江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JB2014C01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2014.01.04-2014.12.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1E10060R2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04.14-2014.04.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1Q10051R2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04.14-2014.04.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1S10017R2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04.14-2014.04.13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查雷特因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准部门	有效期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011500078622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椒江分局	2003.08.25-2033.08.24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382838-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12--2017.07.11
3	税务登记证	31011575382838X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0.12.01-长期有效
4	开户许可证	J290000028210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05.08.15-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38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0.11.26-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6.09.05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0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9.11

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工商、药品监督、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公安、海关等各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未有因缺少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而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2、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披露了车头制药及其子

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历次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后认为，车头制药就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性给予制度上的保障，已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组成的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防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并正在进行重新认证外，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因素，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到期后无法完成续期手续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十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2.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车头制药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拥有的核心技术为32项专利权，包括24项发明和8项实用新型，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知识产权”予以披露。

根据 公 司 说 明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查 询 中 国 专 利 公 布 公 告 网（“<http://epub.sipo.gov.cn/gjcx.jsp>”）后确认，除“一种卡立普多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和“一种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合成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系由浙江工业大学和车头制药联合研

发外，上述其他专利权均系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共有人，亦未经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车头制药及子公司的产品目录，与公司内部研发流程中所形成的立项、小试、中试、检验、结题验收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并对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车头制药及子公司产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其子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车头制药生产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sipo.gov.cn/gjcx.jsp>”）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除“一种卡立普多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和“一种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合成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系由浙江工业大学和车头制药作为权利共有人外，其他专利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利共有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系车头制药研发人员在职期间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不存在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公司资产等因权属纠纷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2.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车头制药的研发情况

（1）车头制药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设有技术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其他管理系统等四大业务管理系统。其中，技术管理系统包括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中心研究室、办公室、分析室等部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科技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日常检验及配套质量研究等工作。

截至2014年6月30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共有研发人员167名，前述人员均具有化学工程、应用化学、有机化学、有机化工等与车头制药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其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0	5.99%
大学本科	71	42.51%
大学专科	51	30.54%
大学专科以下	35	20.96%
合计	167	100.00%

（2）车头制药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32项专利权，本所律师已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知识产权”予以披露。

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车头制药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合计11项，同时有9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鉴定机构	时间	技术简介
盐酸伐昔洛韦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3年9月	产品以阿昔洛韦为原料，经与侧链缩合、催化氢解等步反应制得，工艺路线先进可行。其中在氨基保护、催化氢解、分离纯化等方面有创新。具有原料易得、成本低、纯度高、三废少等特点。
更昔洛韦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产品以双乙酰鸟嘌呤为原料，经与侧链缩合、取代、胺解、精制等步骤制得，工艺路线先进可行。特别在侧链的原料选择、制备工艺方面有创新，具有产品纯度高、生产成本低、三废少等特点。

泛昔洛韦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产品以 2-氨基-6-氯嘌呤为原料, 经与侧链缩合、脱羧、还原、酯化、氢解等反应制得, 工艺路线先进可行。特别在合成路线的设计、分离纯化技术等方面有创新。具有成本低、纯度高, 三废少等特点。
阿德福韦合成新工艺	国际先进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5 年 8 月	产品以氯乙醇、亚磷酸三乙酯、腺嘌呤等为主要原料制备, 工艺路线合理可行, 特别是在采用复合催化剂提高反应选择性、采用分子蒸馏技术提高中间体质量以及产品的精制方法等方面有创新, 具有反应条件温和、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等特点。
蔡普生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国际先进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 年 6 月	产品以丙酰蔡甲醚为起始原料, 经溴代、缩酮、重排、水解、拆分、精制等工序制得, 工艺合理可行。自主开发的丙酰化工艺在在缩酮重排反应的分水技术, 新戊二醇、甲醇等回收技术及溶剂绿色化替代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 具有产品收率高、质量好、三废少、能耗低等特点。
高质量抗病毒药阿昔洛韦的合成及产业化	国际先进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产品以乙二醇为起始原料, 与多聚甲醛反应得二氧五环, 经开环酰化制得侧链 2-氧杂-1,4-丁二醇二乙酸酯(AME); 再与双乙酰鸟嘌呤经缩合、水解制得, 工艺合理可行。具有收率高、质量好、成本低等特点。在杂质的合成与控制、高效催化剂和水解试剂的选择、产品晶型的制备技术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3）车头制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车头制药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及占其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支出 (万元)	1,295.90	3,004.75	3,526.64
营业务收入 (万元)	30,247.15	66,130.33	72,016.8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28%	4.54%	4.90%

2、车头制药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车头制药的研发形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1）经本所律师核查, 车头制药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有 20 项, 车头制药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专

项合计11项，同时有9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南昌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等多个院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合作项目包括：抗病毒新药 CPV 的研发及产业化、精馏过程强化研究与开发等。

主要合同项目如下表所示：

合作项目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抗病毒新药 CPV 的研发及产业化	车头制药	南昌大学	2012.1.5 -- 2021.12.31
左旋樟脑磺酸回收工艺开发	车头制药	河北工业大学	2012.3.14 -- 2017.3.13
原料药的晶型产品开发与质量研究	车头制药司	浙江理工大学	2012.6.1 -- 2013.12.31
目标化合物合成服务合同 VCV-ED	车头制药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2.9.18 至今
精馏过程强化研究与开发	车头制药	浙江工业大学	2012.10.9 -- 2016.12.31
技术服务协议书-8 个化合物毒性预测	车头制药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2013.2.25 至今
技术开发合同-抗肿瘤化药一类新药 PY-1 的临床前研究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车头制药	2013.3.20 -- 2015.3.30
技术服务协议书-2 个化合物毒性预测	车头制药司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2013.7.29 至今
技术服务协议书-1 个化合物毒性预测	车头制药司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2013.11.8 至今
核苷类抗病毒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质量研究	车头制药	浙江工业大学	2014.1.1 -- 2018.12.31
原料药质量研究与控制的技术支持	车头制药	杭州合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5 -- 2014.12.30

目标化合物合成服务合同 VCV-EP	车头制药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3.1.5 至今
技术服务协议书-4 个化合物毒性预测	车头制药司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2014.4.23 至今
原料药晶型和质量控制技术开发	车头制药	浙江理工大学	2014.1.5 -- 2014.12.31
技术开发合同-抗肿瘤化疗一类新药 PY-1 的临床前毒理学补充研究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车头制药	2014.07.08 -- 2016.07.08
泛昔洛韦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	车头制药	浙江工业大学	2013.11.25 -- 2015.12.24
氟苯尼考溴化氢回收技术	八巨药业司	盐城盐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 -- 2012.5.1
高浓度甲酸生产技术	八巨药业	上海励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0 -- 2012.5.9
从酒石酸钙回收酒石酸技术的开发	八巨药业司	上虞康绿思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3 -- 2012.12.31
从酒石酸钙回收酒石酸技术的开发	八巨药业	上虞康绿思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3 -- 2012.12.31
氯吡格雷中间体缩合物的合成工艺	八巨药业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5.16 -- 2019.5.15
固定化异丙醇脱氢酶生产工艺开发	八巨药业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	2013.10 -- 2016.10
产 S-型醇脱氢酶转化菌种	八巨药业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	2014.7.1 -- 2016.6.30

3、车头制药知识产权未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专利权的发明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1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	ZL200810122310.5	发明	苏为科、李坚军、蒲通、金林勇
2	车头制药	一种 D, L-萘普生的精制方法	ZL200810121429.0	发明	蒲通、韩乾、范一、陈恬、杨益富、王乃星、李东兴
3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酯 CHARIOTEER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55213.7	发明	蒲通、雷鸣、万定建、李东兴、王乃星、李丰庭、范一、陈恬
4	车头制药	一种阿昔洛韦 2/3 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7244.5	发明	蒲通、范一、陈恬、雷鸣、王乃星、杨振、杨建明
5	车头制药	一种阿昔洛韦 2/3 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RU2508291（注 1）	发明	蒲通、范一、陈恬、雷鸣、王乃星、杨振、杨建明
6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卡立普多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71071166.2	发明	李坚军、金林勇、蒲通、苏为科、俞传明
7	车头制药	一种腺嘌呤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51060439.4	发明	蒲通、王乃星、范一、张飞飞、李丰庭、万定建、陈恬、陈世干
8	车头制药	一种制备 I 型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的方法（注 2）	ZL200610029489.0	发明	毛海舫、潘仙华
9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脂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08877.4	发明	范一、蒲通、李友丰、王乃星、李东兴、陈恬、李丰庭
10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单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65903.7	发明	蒲通、范一、李友丰、王乃星、李东兴、李丰庭、陈恬
11	车头制药	一种 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155106.8	发明	蒲通、陈海华、王乃星、李东兴、范一、陈云华、陈恬、潘彩丽
12	车头制药	一种更昔洛韦缬氨酸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4287.2	发明	蒲通、王家洪、李东兴、王乃星、范一、陈恬、杨振
13	八巨药业	一种茄尼醇的纯化方法	ZL200410067949.X	发明	陈恬
14	八巨药业	用尿素合成鸟嘌呤的方法	ZL200810019347.5	发明	邱颢、孔立、陈恬
15	八巨药业	一种生产 9-〔2（羟基）丙基〕腺嘌呤的方法	ZL200810059329.X	发明	徐斌、孙守湘、吴六君、李炳全、酆观江、陈恬

16	八巨药业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729.8	发明	徐斌、徐汉青、孙守湘、冯庆梅、徐强、陈恬、陈孟哲
17	八巨药业	一种工业化生产 6-氟吡啶的方法	ZL200810060168.6	发明	徐文斌、孙守湘、王玉刚、华俊、张爱兵、应海军、吴六君、酆观江
18	八巨药业	一种生产 1-对甲苯基乙胺的方法	ZL200810060813.4	发明	徐斌、程锦涛、陈斌、吴六君、李炳全、酆观江、陈恬
19	八巨药业	一种生产 6-甲氧基-2-乙酰萘的方法	ZL200810060723.5	发明	徐斌、孙守湘、王玉刚、华俊、李观江、成继志、吴六君
20	八巨药业	一种 3, 4-二羟基苯乙醇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98983.6	发明	徐斌、李敬强、王灿辉、吴建
21	八巨药业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69026.2	发明	徐斌、陈孔禄、王玉钢、马兆星
22	八巨药业	一种对亚硝基苯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9699.0	发明	肖荣钦、徐斌、姚小勇、黄银涛、方贤圆
23	八巨药业	一种工业化生产环丙基亚磺酸酯的方法	ZL201110008166.4	发明	徐斌、程锦涛、陈斌
24	八巨药业	萘普生中间体合成装置	ZL201020254140.9	实用新型	李宁东、徐斌、吴六君
25	八巨药业	一种反应釜内介质 PH 自动控制装置	ZL201120285337.3	实用新型	徐斌、刘玉坤、刘代刚
26	八巨药业	一种干燥蒸馏一体装置	ZL201120285333.5	实用新型	徐斌、徐汉青、张汝芳、俞恒
27	八巨药业	一种 2, 9-二乙酰基鸟嘌呤的合成装置	ZL201120375138.1	实用新型	徐斌、刘勇军、李宁东
28	八巨药业	一种卤化-水解反应装置	ZL201120285320.8	实用新型	徐斌、刘玉坤、刘代刚
29	八巨药业	一种 2, 9-二乙酰基鸟嘌呤合成后的处理装置	ZL201120286460.7	实用新型	李宁东、徐斌、刘勇军
30	八巨药业	一种氟伐醇酮反应溶剂的干燥装置	ZL201120338567.1	实用新型	徐斌、刘玉坤、徐强
31	八巨药业	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合成投料装置	ZL201120342886.X	实用新型	徐斌、肖荣钦
32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 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方法	ZL201210192769.6	发明	李坚军、蒲通、鞠金军、苏为科、王乃星

注1：该项发明专利系俄罗斯专利局授予。

注2：该项专利系从上海开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权利共有人为浙江工业大学和车头制药的三项专利以及一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其余专利均系发明人在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属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未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知青化工因停止了生产经营，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车头制药及八巨药业不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1）车头制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批准，车头制药于201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1-2013年度（证书编号：GF20113300049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车头制药已重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4年10月27日，浙江省科技厅以浙高企认[2014]05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车头制药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进入公示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高新技术企业公示程序已结束。

本所律师核查了车头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近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高新企业认证证书、会计凭证、员工工资清单、企业员工人员表、研发费用台帐、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结合2008年4月18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对车头制药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4年车头制药重新申请时的具体情况
----------------	---------------------

规定的认定条件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注册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共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其中：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 6 项，合作开取得的发明专利 1 项，受让方式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和新医药技术之（三）化学药之 2、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3、抗肿瘤药物；5、老年病治疗药物；8、重大传染病治疗药物”；11、手性药物和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 64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226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 67 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 35.3%和 10.5%。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洲专审（2014）45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01.75 万元、33,913.24 万元和 33,480.43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94 万元、1,540.29 万元和 1,438.87 万元。近三年各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54%和 4.30%。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洲专审（2014）45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4,034.10 万元，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为 4,034.10 万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洲专审（2014）45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480.43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8,879.6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86.26%。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①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技术研发活动，近三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共获得发明专利 8 项；②公司近三年有多只产品列入省级重点创新专项和县级科技技术项目，并且取得的科技成果直接在公司产业化；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开发项目的评审，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人员绩

	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④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项目及技术合作；⑤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增长率为 31.98%，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5.34%，成长性良好。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八巨药业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5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八巨药业通过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2-2014年度（证书编号：GR200932000529）。

根据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中专审字[2014]第 070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3 年，八巨药业年度总收入为 43,293.59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0,748.83 万元，占企业总收入的 71.02%，符合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60%以上的规定。

根据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中专审字[2013]第 008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2 年，八巨药业年度总收入为 40,046.16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4,886.15 万元，占企业总收入的 87.11%，符合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60%以上的规定。

根据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中专审字[2014]第 069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3 年，八巨药业职工总人数（平均数）为 747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230 人，符合不低于职工总数 30%的规定；研发人员 85 人，符合占职工总数 10%以上的规定。201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未 1,817.38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0%，比例不低于 3%。

根据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中专审字[2013]第 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2 年，八巨药业职工总人数（平均数）为 542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165 人，符合不低于职工总数 30%的规定；研发人员 65 人，符合占职工总数 10%以上的规定。201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未 2,641.92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0%，比例不低于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八巨药业 2012 年、2013 年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除知青化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要求外，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均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要求。

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1：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等各类制剂的生产。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萘普生、萘普生钠、阿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氯吡格雷等原料药以及泛昔洛韦酯化物、D-乙酯、D,L-萘普生等医药中间体，属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车头制药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车头制药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十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予以披露。

1、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车头制药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房产”中披露了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1）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车头制药位于仙居县大战乡桐

员溪厂区内尚有食堂、值勤用房和环保辅助用房等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1692 平方米。

根据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车头制药不存在规划、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房产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尚未办理并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房产仍存在因无合法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车头制药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食堂、值勤和环保生产辅助用房，面积仅占车头制药厂区建筑物面积的 6.08%，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此向车头制药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车头制药目前占用、使用上述房产的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知青化工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知青化工约有 19325.84 平方米的厂房因土地权属问题无法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椒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青化工不存在因违反许可证手续办理后的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鉴于：知青化工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原知青化工的生产经营转移至八巨药业，目前知青化工原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除小部分用于出租外，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知青化工厂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车头制药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此向车头制药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知青化工上述房产权属不清的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3、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车头制药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八巨药业向盐城市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位于海滨新城、建筑面积共计 1548 平方米的住宅 12 套以及四幢商住楼（三幢宿舍和一幢商铺）、北区、南区六幢厂房面积约 4500 平方米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7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1 号楼	3634.96	综合楼	无
2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7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2 号楼	4236.6	综合楼	无
3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8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3 号楼	4236.6	综合楼	无
4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9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商务楼	4056.77	商务楼	无
5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601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2106.36	工业	无
6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7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三路南侧	6114.49	工业	无
7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4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01 室	111.20	住宅	无
8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3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02 室	108.55	住宅	无
9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2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303 室	108.55	住宅	无
10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304 室	108.55	住宅	无
11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0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305 室	108.55	住宅	无
12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9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306 室	111.20	住宅	无
13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8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401 室	111.20	住宅	无
14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7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402 室	108.55	住宅	无
15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403 室	108.55	住宅	无

16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5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404 室	108.55	住宅	无
17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4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405 室	108.55	住宅	无
18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33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新城 3 号楼 406 室	111.20	住宅	无

3、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车头制药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房产”中披露了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使用划拨用地以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知青化工原厂区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1996 年 3 月 28 日，知青化工与岩头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椒江市岩头工业开发区企业建设用地协议书》，知青化工支付 57.6 万元的土地补偿费有偿取得位于岩头工业区面积为 32 亩（21,31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就其中 14,200 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了台州市土地管理局 1998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椒国用（1998）字第 7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知青化工于该等地块上建设的生产厂房和行政办公楼中共有 4 幢建筑面积合计为 1,156.59 平方米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2005 年 6 月 30 日，知青化工与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知青化工以 195.5078 万元的总价从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受让取得位于岩头工业开发区面积为 11.741 亩的围垦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该围垦土地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知青化工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知青化工未经批准受让划拨工业用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知青化工的上述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存在因无合法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①该等土地、房产来源清晰且已支付购买对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无任何权属纠纷；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③知青化工已完成搬迁，在该等土地房产上已无生产经营活动；④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此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发生），故知青化工目前占用、使用上述有瑕疵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法律风险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资产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均系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其中部分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车头制药的知识产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知识产权”予以披露，主要包括5项商标权及32项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系其自主申请取得，专利权系其自主或合作研发并申请取得，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2、车头制药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设有技术中心并配备专业研发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使用的专利权中除“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一种卡立普多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方法”和“一种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合成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系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外，其余均来自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取得，且为车头制药单独所有，不存在研发费用由他方承担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与浙江工业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合作方均享有对开发的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未对专利权的使用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5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

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车头制药享有对共有的三项专利单独使用的权利，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

3、车头制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仙居县人民法院已出具证明，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车头制药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车头制药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不存在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3.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下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工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构成如下：

①员工专业结构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67	11.41%
管理人员	324	22.13%
营销人员	10	0.68%
生产人员	909	62.09%

财务人员	14	0.96%
其他	40	2.73%
合计	1464	100.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3	11.13%
大专	321	21.93%
其他	980	66.94%
合计	1464	100.00%

③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339	23.16%
26—35 岁	564	38.52%
36—50 岁	512	34.97%
51 岁以上	49	3.35%
合计	1464	100.00%

(2)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生产业务流程，并确定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配备了生产、管理、技术、销售和后勤人员来保障业务流程顺利开展和运行。

根据前述员工受教育程度列表，车头制药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484 人，占员工总数近 33.06%，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且公司与八巨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在产品与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还是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均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

根据上述员工专业结构列表，合并口径下车头制药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1.41%，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技术人员的配备，均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知识，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和工艺调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将加快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建立更为合理的人才梯队。

根据上述员工专业结构列表，公司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相对较低，概因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采购销售模式成熟，故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拓展和跟单催款。

根据上述员工年龄构成列表，合并口径下公司年龄在 36 岁以上员工 38.32%，该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普遍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职业经验，年龄 25 年以下的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 23.16%，因八巨药业以及知青化工搬迁新近聘用了员工所致。总体而言，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相匹配。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资产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予以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生产设备净值为 16,866.74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2.32%。概因公司为生产制造类企业，需要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而近年来车头制药扩产、八巨药业技改投入以及知青化工搬迁设备更新，故公司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06.35 万元，包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专利技术、排污权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车头制药具备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的相关资产。

二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4.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1、车头制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的

合法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除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等基本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要遵守制药行业特有的环保法规，主要包括：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08年8月1日正式实施）；浙江省颁布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09年2月25日）；废水排放需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废气排放需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固体废弃物处置需执行《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噪声处理需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2009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车头制药的环境保护”披露了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八巨药业目前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等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车头制药的环保资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的环保资质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车头制药的环境保护”中予以披露。

2014年1月15日，江苏省环保厅等部门颁布《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

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经信材料[2014]21号），决定自即日起，对沿海地区15个化工园区进行为期一年的环保专项整治，暂停审批所有的一般建设项目。受此影响，八巨药业的部分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保验收证明或试生产许可。按照该文件的规定，整治方案通过省化治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解除限批，届时，八巨药业所有项目的环保审批活动将继续正常开展。同时，八巨药业技改项目也会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八巨药业的说明，氟苯尼考技改项目（南区）的试生产经批准延期至2014年12月18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4年10月11日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目前八巨药业的整改工作进行进行中。伊马替尼、氟伐他汀等项目（北区）的试生产经批准延期至2014年12月29日，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通知，该局将在12月中旬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除因八巨药业所在地环保局进行环保整治而导致的影响外，车头制药及子公司的所有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子公司按相关要求向当地环保局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换发了排污许可证，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3、车头制药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代码：C271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已按照重污染行业及医药化工行业的相关标准，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构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合法的环保资质。

二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4.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备案如下：

（1）车头制药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1]-J-184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回收：甲醇5350吨、乙醇81吨、丙酮22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264吨、甲苯2443吨、二氯乙烷20吨、环己烷40吨、氯仿200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

2014年11月，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浙圣泰[评]字第2014-2125号），认定车头制药年产950吨萘普生（钠）、506.4吨洛韦系列产品、36吨氯吡格雷中间体、15吨泰诺福韦酯中间体及溶剂回收项目能够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车头制药现有生产厂区已通过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2）2012年3月，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台安监危化项目立批字[2012]1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车头制药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聚集园生产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车头制药在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聚集园的生产项目尚在建设中。

（3）八巨药业原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J0004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1，2—二氯乙烷、甲基苯、甲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05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2008年9月，八巨药业换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苏安监[2008]209号文的要求，八巨药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领证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09年2月10日被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收回。

2013年11月3日，江苏安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八巨药业年产1000吨氟苯尼考、2400吨萘普生、1000吨阿昔洛韦、300吨氯吡格雷、400吨卡利普多、1500吨叔丁基二四基氯硅烷生产线技改项目能够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同时，认定上述技改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

项目，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八巨药业的说明，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通过后，方能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尚未进行。

（4）2013年8月1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盐危化项目（条件）审字[2013]18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八巨药业（北区）伊马替尼、氟伐他汀等生产线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八巨药业（北区）伊马替尼、氟伐他汀等生产线项目已经批准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5）2014年5月4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盐危化项目（条件）审字[2014]3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八巨药业（南区）1000吨氟苯尼考、2400吨萘普生、1000吨阿昔洛韦、300吨氯吡格雷、400吨卡利普多、1500吨叔丁基二四基氯硅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八巨药业（南区）1000吨氟苯尼考、2400吨萘普生、1000吨阿昔洛韦、300吨氯吡格雷、400吨卡利普多、1500吨叔丁基二四基氯硅烷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批准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修改，待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车头制药已制定《EHS风险管理》、《EHS合规性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化学品管理》、《防火防爆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防护用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相关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询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事故通报信息公示（<http://ajj.zjxj.gov.cn/?SiteID=1083&CatalogID=6547>）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车头制药因发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分被处罚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对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八巨药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车头制药、八巨药业和知青化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自2012年1月至今，车头制药、八巨药业和知青化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2.4.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车头制药采取的质量标准

车头制药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产品（蔡普生、阿昔洛韦、单硝酸异山梨酯、蔡普生钠、更昔洛韦、泛昔洛韦、酮洛酸氨丁三醇、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伐昔洛韦）均已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证件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予以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严格按照产品所出口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药典，制定和执行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均取得了 GMP 认证、FDA 认证、CEP(COS)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陆续通过二十多次国内外GMP现场检查：2004年首次通过FDA和EDQM的现场检查，之后分别于2007年通过EQDM的GMP复查，2009年和2011年通过FDA的两次GMP复查，最后一次接受FDA和EDQM的现场检查时间是2014年6月底；陆续通过13次中国GMP现场检查，最近一次为2014年4月；陆续通过两次巴西AVISA的GMP检查，最近一次为2013年11月；通过两次韩国MFDS的GMP检查，最近一次为2012年9月；2014年1月通过了墨西哥Cofepris的GMP检查。

2、车头制药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的产品质量采用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已报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取得《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车头制药、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仙居县、滨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药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1：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车头制药的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家族合计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64.5055%的股份，为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

（2）夏启盛世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夏启兴贤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和成都银科九鼎合计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12.8205%的

股份，为车头制药 5%的关联股东。

2、车头制药的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和查雷特

3、车头制药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陈恬（董事长）、陈世干（董事）、俞军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思宇（董事）、洪伟荣（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李根美（独立董事）、吴六君（监事会主席）、朱寿蓬（监事）、卢光秋（职工代表监事）、范一（总经理）、蒲通（副总经理）、应西敏（副总经理）、徐斌（副总经理）、郑利平（副总经理）、徐江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法律意见书》对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车头制药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车头制药的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主要包括车头制药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车头制药为子公司八巨药业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宜，车头制药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于2013年2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就查雷特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办公经营，因涉及租金金额较小，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车头制药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范情况

车头制药变更设立后，公司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确保车头制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车头制药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关联交易决策的内部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车头制药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未来与车头制药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4：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 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足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

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7.3之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车头制药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8：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1、车头制药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目前除持有车头制药的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与车头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前述承诺进行核查并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车头制药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车头制药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1、车头制药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车头制药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4 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车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车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车头制药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车头制药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7.3 之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小额业务备用金外，车头制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0：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车头制药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审计报告》后认为，车头制药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车头制药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车头制药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财务独立。

（2）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等后认为，车头制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车头制药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车头制药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机构独立。

（3）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机 构	姓 名	车头制药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职务
董事会	陈恬	董事长	知青化工执行董事、八巨药业执行董事、查雷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世干	董事	查雷特监事
	俞军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袁思宇	董事	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洪伟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化工系教授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根美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八巨药业监事
	朱寿蓬	监事	知青化工监事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范一	总经理	—
	应西敏	副总经理	—
	徐斌	副总经理	知青化工总经理
	蒲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郑利平	副总经理	—
	徐江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车头制药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且全部在车头制药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车头制药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人员独立。

（4）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车头制药业务体系完整、独

立，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业务独立。

（5）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及网上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车头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车头制药，且全部完成变更过户手续；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以及使用划拨用地外，车头制药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车头制药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车头制药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资产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车头制药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建立了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中心、EHS 部、物流管理部、质保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分管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工作。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系统的运作。车头制药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车头制药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主要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车头制药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子公司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认证和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6%、29.71%、33.3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向其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0%、19.13%和 26.4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没有明显的对外依赖性，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一、《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车头制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等各类制剂的生产。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后认为，车头制药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同时，符合鼓励类范围中“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车头制药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共有 13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9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家。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车头制药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车头制药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分析如下：

（1）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三、医药”，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工艺和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提出了提高新药创制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等十大任务，确定了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等6个重点发展的领域。因此，国家短期内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可能性较小。

（2）医药中间体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随着世界各国对药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各国监管标准只会进一步提高。对以出口为主导的原料药企业来说，2013年国外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严，原料药出口的欧盟62号指令、美国FDA仿制药费用法案（GDUFA）等新法令纷纷实施，欧美药品监管制度趋严和贸易保护加剧直接影响到我国医药产品的出口，行业面临国内外监管政策愈趋严格的经营风险。

（3）公司应对产业政策变动的措施

车头制以各国监管部门最严格的标准对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环保、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产品获准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印度、韩国、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等全球主要市场。公司于陆续通过二十多次国内外GMP现场检查：2004年首次通过FDA和EDQM的现场检查，之后分别于2007年通过EQDM的GMP复查，2009年和2011年通药过FDA的两次GMP复查，最后一次接受FDA和EDQM的现场检查时间是2014年6月底；陆续通过13次中国GMP现场检查，最近一次为2014年4月；陆续通过两次巴西AVISA的GMP检查，最近一次为2013年11月；通过两次韩国MFDS的GMP检查，最近一次为2012年9月；2014年1月通过了墨西哥Cofepris的GMP检查；公司陆续通过的这些监管部门GMP检查，使公司的日常运行逐步与逐步提高的法规要求做到了同步提升，也大大降低了国内外药政部门的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十二、《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对赌协议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表意见。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为壮大公司实力及促进公司上市工作的开展，车头制药拟引进九鼎系投资者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适当溢价。2013 年 2 月 7 日，车头制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九鼎系投资者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以每股 6.93 元的价格（按 9 倍左右市盈率计算）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 万元。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3 年 2 月 7 日，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陈恬、陈世干和李廉英（统称实际控制人）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夏启兴贤九鼎、成都银科九鼎（统称九鼎系投资者）签订《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九鼎系投资者对车头制药系溢价增资，陈恬、陈世干和李廉英对车头制药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6830 万元、7170 万元和 7530 万元，如果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6400 万元的，战略投资者可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6400 万元）；如果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 21530 万元，则九鼎系投资者可要求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战略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1-三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总和÷21530）；如果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其中任何一年的业绩未达到前述承诺且低于前一年度，则现金补偿金额=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1-该年实际实现的业绩÷该年承诺的业绩）。并且，关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车头制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挂牌或者车头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

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前述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九鼎系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车头制药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times(1+10\%)^n$ —九鼎系投资者因分红、业绩补偿等其他形式从车头制药获得的收益。双方另对管理层奖励、因增资导致的业绩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8 月 9 日，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九鼎系投资者与车头制药签订《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向九鼎系投资者进行业绩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于车头制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前向九鼎系投资者无偿转让 1,442,306 股车头制药的股份（无偿转让股份数=约定的补偿款 10,000,000 元 $\div$ 九鼎系投资者增资时的车头制药的估值 585,000,585 元 $\times$ 车头制药增资后的股份总额 84,374,990=1,442,306 股）作为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股份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变更的，则实际控制人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若车头制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上市挂牌或者车头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 A 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前述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九鼎系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times(1+10\%)^n$ —九鼎系投资者因分红、业绩补偿等其他形式从实际控制人或车头制药获得的现金收益。车头制药公开发行上市前，车头制药新三板挂牌同时或者挂牌后如需引入其他投资人，除非经过九鼎系投资者书面同意，否则入股价格不能低于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如新进入的投资人入股价格低于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对九鼎系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价款计算公式为：补偿价款=（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新进入的投资人入股价格） $\times$ 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持股数。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任何责任和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车头制药不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不符，则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2014 年 10 月 15 日，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根据《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将 1,442,306 股车头制药的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九鼎系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非上述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九鼎系投资者的上述协议内容未违反现行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车头制药、车头制药其他股东以及车头制药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无偿转让了1,442,306 股股份作为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未对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车头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果未来车头制药未按协议约定完成 A 股申报并上市，导致“股份回购”的条件触发，由于股权转让对象、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均明确约定，对车头制药的股权清晰不会造成影响。同时由于九鼎系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也只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增加，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十三、《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梳理、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并就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改制、增资、代持、股权转让等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和演变”中详细披露了车头有限从挂靠的集体企业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而来、车头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车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车头制药以及车头制药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车头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进行清产核资以及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由有权部门进行确认，改制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改制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净资产额的评估价值高于改制时的注册资本，故车头有限改制设立时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仙居县人民政府已对车头有限改制时的企业产权界定和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车头有限公司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以及资产评估确认手续不会对车头有限的改制设立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义务，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股东出资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股东出资真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车头制药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车头制药整体变更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头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车头制药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车头制药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原《公司法》、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结清；股东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或车头有限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十四、《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4：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1）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2）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的相关信息

1、车头制药全资子公司八巨药业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巨药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陈世干、李廉英、郑权共同投资组建八巨药业，注册资本 850 万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425 万元，李廉英出资 255 万元，郑权出资 17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2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3]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八巨药业注册资本 850 万元已由陈世干、李廉英、郑权按比例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八巨药业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2221007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巨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世干	425	50
2	李廉英	255	30
3	郑 权	170	20
合计		855	100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5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进行以下股权转让：陈世干将所持 425 万元股权中的 4.0101 万元转让给陈恬；李廉英将所持 255 万元股权中的 113.4922 万元转让给陈恬；郑权将所持 17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109.4362 万元转让给陈恬，18.8734 万元转让给徐斌，12.0445 万元转让给应西敏，11.7755 万元转让给范一，8.3207 万元转让给吴六君，5.2806 万元转让给蒲通，4.2691 万元转让给俞军明，转让后郑权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2005 年 8 月 26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八巨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4,250,000	50	4,209,899	49.52
2	李廉英	2,550,000	30	1,415,078	16.65
3	郑 权	1,700,000	20		
4	陈 恬			2,269,385	26.70
5	徐 斌			188,734	2.22
6	应西敏			120,445	1.42
7	范 一			117,755	1.39
8	吴六君			83,207	0.98
9	蒲 通			52,806	0.62
10	俞军明			42,691	0.50
合计		8,500,000	100	8,500,000	100

（3）2006 年增资至 1018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

增加至 1,018 万元，增加的 16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恬认缴。

2006 年 11 月 8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6]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八巨药业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增加的 168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陈恬以货币方式缴付。

2006 年 11 月 27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办理本次增资手续。

次增资前后八巨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4,209,899	49.52	4,209,899	41.35
2	李廉英	1,415,078	16.65	1,415,078	13.90
3	陈恬	2,269,385	26.70	3,949,385	38.80
4	徐斌	188,734	2.22	188,734	1.85
5	应西敏	120,445	1.42	120,445	1.18
6	范一	117,755	1.39	117,755	1.16
7	吴六君	83,207	0.98	83,207	0.82
8	蒲通	52,806	0.62	52,806	0.52
9	俞军明	42,691	0.50	42,691	0.42
合计		8,500,000	100	10,180,000	100

（4）2010 年增资至 2118 万元

2010 年 6 月 6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至 2,118 万元，增资部分 1,100 万元由新股东车头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7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止，八巨药业收到车头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八巨药业的注册资本从 1,018 万元至 2,118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办理本次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八巨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车头有限	0	0	11,000,000	51.94
2	陈世干	4,209,899	41.35	4,209,899	19.88
3	李廉英	1,415,078	13.90	1,415,078	6.68
4	陈 恬	3,949,385	38.80	3,949,385	18.65
5	徐 斌	188,734	1.85	188,734	0.89
6	应西敏	120,445	1.18	120,445	0.57
7	范 一	117,755	1.16	117,755	0.55
8	吴六君	83,207	0.82	83,207	0.39
9	蒲 通	52,806	0.52	52,806	0.25
10	俞军明	42,691	0.42	42,691	0.20
合计		10,180,000	100	21,180,000	100

（5）2010 年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因陈世干、陈恬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8.55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陈世干、陈恬等等 10 名自然人与车头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八巨药业股权转让予车头有限。

陈世干、陈恬等自然人股东以八巨药业股权向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唯一股东变更为车头有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权变更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各股东按净资产认缴的车头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姓名	以公司净资产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世干	1,275,996
2	陈 恬	1,197,037
3	李廉英	428,902
4	徐 斌	57,204
5	应西敏	36,506
6	范 一	35,691

7	吴六君	25,220
8	蒲 通	16,005
9	俞军明	12,939
合计		3,085,500

（6）2012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八巨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8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 2,882 万元由股东车头制药认缴。

2012 年 4 月 20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12]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八巨药业收到车头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2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 年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6 日，八巨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0 万元由股东车头制药认缴。

2013 年 4 月 15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1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八巨药业收到车头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本次增资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2014 年 9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八巨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0 万元由股东车头制药认缴。

2014 年 9 月 12 日，八巨药业收到车头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次增资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八巨药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八巨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八巨药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DL-萘普生、阿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鸟嘌呤、茄尼醇、叶酸、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泛昔洛韦）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三氨物（2，4，5-三氨基 6-羟基嘧啶硫酸盐）、二乙酰鸟嘌呤（2，9-二乙酰鸟嘌呤）、阿昔洛韦侧链（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二乙酰阿昔洛韦（9-（2-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乙酰鸟嘌呤）、醚化物（2-甲氧基萘酚）、酰化物（1-（6-甲氧基-2-萘基）丙酮）、PTT（三溴化苯基三甲铵）、溴代物（2-溴-1-（6-甲氧基-2-萘基）丙-1-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巨药业主要负责车头制药主要产品中间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其所生产的中间体产品既销售给车头制药作为原料，同时也对外销售。

3、八巨药业的公司治理

根据八巨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八巨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书面决议；八巨药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八巨药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八巨药业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4、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车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2010年12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截止2010年11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按照7.52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26.74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重组外，八巨药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二）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的基本信息

1、知青化工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1996年设立

1996 年，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共同投资组建知青化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60 万元，李廉英出资 20 万元，陈恬出资 20 万元。

1996 年 3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椒审事报（1996）第 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3 月 18 日，知青化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1996 年 3 月 21 日，知青化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53085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知青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世干	60	60
2	李廉英	20	60
3	陈恬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02 年变更注册资本并增资至 866 万元

根据台州市椒江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椒审事（1998）年检第 138 号《一九九七年注册资本年检验资报告》验证，知青化工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3,360,006.19 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2,016,003.71 元，李廉英出资 672,001.24 元，陈恬出资 672,001.24 元。

2002 年 1 月 22 日，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在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已 336 万元的基础上，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另行增加注册资本 530 万元，增资由股东陈世干认缴。

根据知青化工及全体股东 2002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知青化工设立时 3 名股东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实际投入资金即为 3,360,009.19 元。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第 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336 万元增加至 866 万元，增加的 530 万元实收资本由陈世干以货币方式缴付。

2002 年 3 月 20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知青化工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增资的变更登记。

增资前后知青化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陈世干	60	60	201.60	60	731.60	84.48	731.60	84.48
2	李廉英	20	60	67.20	60	67.20	7.76	67.20	7.76
3	陈 恬	20	20	67.20	20	67.20	7.76	67.20	7.76
合计		100	100	336	100	866	100	866	100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8 日，知青化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陈世干将其持有的 4,032,746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恬、李廉英、徐斌、范一等 16 位自然人。

2002 年 6 月，转让方陈世干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2 年 6 月 20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知青化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知青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7,316,000	84.48	3,283,254	37.91
2	李廉英	672,000	7.76	1,856,565	21.44
3	陈 恬	672,000	7.76	2,519,625	29.09
4	徐 斌			262,571	3.03
5	胡镇南			195,602	2.26
6	范 一			55,034	0.64
7	应西敏			161,123	1.86
8	吴六君			98,133	1.13
9	姚永恒			70,947	0.82
10	李伟兵			64,980	0.75
11	赵永武			19,229	0.22
12	李健新			19,892	0.23
13	尹志明			13,261	0.15
14	赵 科			6,631	0.08

15	蒋宝银			19,892	0.23
16	张汝芳			7,957	0.09
17	张利军			5,304	0.06
合计		8,660,000	100	8,660,000	100

（4）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3 日，知青化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赵科、尹志明、李健新等 3 人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陈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 3 名股权转让方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与受让方陈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知青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3,283,254	37.91	3,283,254	37.91
2	李廉英	1,856,565	21.44	1,856,565	21.44
3	陈恬	2,519,625	29.09	2,559,409	29.55
4	徐斌	262,571	3.03	262,571	3.03
5	胡镇南	195,602	2.26	195,602	2.26
6	范一	55,034	0.64	55,034	0.64
7	应西敏	161,123	1.86	161,123	1.86
8	吴六君	98,133	1.13	98,133	1.13
9	姚永恒	70,947	0.82	70,947	0.82
10	李伟兵	64,980	0.75	64,980	0.75
11	赵永武	19,229	0.22	19,229	0.22
12	蒋宝银	19,892	0.23	19,892	0.23
13	张汝芳	7,957	0.09	7,957	0.09
14	张利军	5,304	0.06	5,304	0.06
15	李健新	19,892	0.23	0	0
16	尹志明	13,261	0.15	0	0

17	赵 科	6,631	0.08	0	0
合计		8,660,000	100	8,660,000	100

（5）2010 年变更股权

2010 年 12 月 10 日，知青化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各自然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4.4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陈世干、陈恬等 14 名自然人与车头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知青化工股权转让予车头有限。

陈世干、陈恬等自然人股东以知青化工股权向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知青化工的唯一股东变更为为车头有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各股东按净资产认缴的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以公司净资产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世干	1,154,181
2	陈 恬	899,724
3	李廉英	652,649
4	范 一	19,346
5	应西敏	56,641
6	徐斌	92,303
7	蒋宝根	6,993
8	吴六君	34,497
9	胡镇南	68,761
10	李伟兵	22,843
11	姚永恒	,24,940
12	张汝芳	2,797
13	赵永武	6,760
14	张利军	1,865
合计		3044,400

2、知青化工业务情况

根据知青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知青化工的经营范围为：2-甲氧基-6-丙酰基萘、2-氨基-6-氯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以前知青化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部分配套产品销售给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2013 年以后，由于所属园区产业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了医药化工产品的经营，并将主要生产设备与业务搬迁至八巨药业。目前知青化工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

3、知青化工的公司治理

根据知青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知青化工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书面决议；知青化工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知青化工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知青化工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4、知青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车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 2010 年 12 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按照 7.52 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6.74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知青化工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重组外，知青化工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三）车头制药子公司查雷特的基本信息

1、查雷特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子公司查雷特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陈世干、陈恬共同投资组建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40 万元，陈恬出资 6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汇报验字（2003）

137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付，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查雷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144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查雷特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陈世干、陈恬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陈世干、陈恬与车头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查雷特股权转让予车头有限。

陈世干、陈恬以查雷特股权向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查雷特的唯一股东变更为车头有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股权变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各股东按净资产认缴的车头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姓名	以公司净资产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世干	55,040
2	陈 恬	82,560
合计		137,600

2、查雷特业务情况

根据查雷特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雷特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雷特主要负责八巨药业所生产产品的出口外销业务。

3、查雷特的公司治理

根据查雷特《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雷特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重大事

项作出书面决议；查雷特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查雷特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查雷特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4、查雷特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车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 2010 年 12 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按照 7.52 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6.74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查雷特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重组外，查雷特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三）车头制药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车头制药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1、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母公司车头制药负责蔡普生、阿昔洛韦等主要产品原料药环节的研发、生产；知青化工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和生产，知青化工已于 2013 年 6 月停产，并于 2013 年底将相关机构、设备、生产线等搬迁至八巨药业；在知青化工停产前，八巨药业主要负责公司主要产品中间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其所生产的中间体产品既销售给车头制药作为原料，同时也对外销售。除上述业务外，八巨药业在知青化工停产，承接了知青化工的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查雷特主要负责八巨药业产品的出口业务。

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具体业务
车头制药	母公司	蔡普生、阿昔洛韦、氯吡格雷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原料药所需要的医药中间体主要向全资子公司八巨药业采购。
八巨药业	全资子公司	一方面，八巨药业为车头制药所生产销售的原料药提供配套的中间体供应，其中，D,L-蔡普生用于生产蔡普生系列产品，二乙酰鸟嘌呤用于生产阿昔洛韦；另一方面，八巨药业也独立研发和生产其他各类医药中间体，并独立对外销售，目前已实现量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超过 20 种，形成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类、感光材料类、其他类等七大产品线。
知青化工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以前知青化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并将部分配套产品销售给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2013年以后，由于所属园区产业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了医药化工产品的经营，并将主要生产设备及业务搬迁至八巨药业。目前知青化工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
查雷特	全资子公司	目前主要负责八巨药业所生产产品的出口外销业务

2、车头制药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车头制药制定了《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由车头制药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车头制药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委派或推荐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同时执行车头制药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未经车头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车头制药通过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加强对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综上，车头制药通过对全资子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对子公司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以达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的核查

1、八巨药业

（1）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 2012 年、2013 年度期间，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滨海县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税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税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没有甬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5）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头甬分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环保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发理该公司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的行为。

（6）盐城市滨海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滨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成立以来，放行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自 2012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药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知青化工

（1）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青化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其处罚的记录。

（2）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青化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税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

确认知青化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税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青化工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5）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知青化工从 2012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受过环境保护行处主管部门的处罚。

（6）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椒江分局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青化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青化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3、查雷特

（1）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定查雷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2014 年 11 月期间，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定查雷特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 25 日加盖公章确认定查雷特截至 2014 年 6 月参保人数 12 人，无欠款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税务、环保、社保、工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票上述票据结算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请申报会计师就公司票据结算会计核算规范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其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车头制药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付票据	5,370.00	5,000.00	9,470.90
银行承兑汇票	5,370.00	5,000.00	9,470.9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应付票据所对应的合同、收货单据、发票等资料后确认，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车头制药的票据结算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六、《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1.9：201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明细，是否存在罚款支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车头制药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车头制药	知青化工	八巨药业	查雷特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130.24	46,682.65			107,812.8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9,299.24	227,440.32			466,739.56
捐赠支出	346,600.00		39,000.00		385,600.00
赔款支出			9,390.56		9,390.56
罚款支出			580.00	29,000.00	29,580.00
滞纳金	—	—	-	—	-
其他		5,000.00			5,000.00
合计	647,029.48	279,122.97	48,970.56	29,000.00	1,004,12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罚款支出中，查雷特的 29,000 元系海关处罚罚款。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问题 1.5 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查雷特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三十七、《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5：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车头制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并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车头制药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论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新增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5年1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胡小明

